

中共中山市中山港街道工作委员会

中山港委〔2024〕8号



关于全博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区（中山港街道）机关各大办（局）、各行政事业单位、各大（总）集团公司、各社区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全博同志任中山港街道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试用期起算时间为2024年4月；

梁志明同志任中山港街道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；

卢思姗同志任中山港街道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一级科

员；

钱 仓同志任中山港街道平安法治办公室（市司法局中山港司法所）主任（所长）；

何 方同志任中山港街道平安法治办公室（市司法局中山港司法所）副主任（副所长）、三级主任科员；

周 莉同志任中山港街道平安法治办公室（市司法局中山港司法所）二级主任科员；

梁雪梅同志任中山港街道平安法治办公室（市司法局中山港司法所）四级主任科员；

梁敏球同志任中山港街道平安法治办公室（市司法局中山港司法所）四级主任科员；

梁燕飞同志任中山港街道平安法治办公室（市司法局中山港司法所）四级主任科员；

杨淑韵同志任中山港街道平安法治办公室（市司法局中山港司法所）一级科员。

上述人员原任职务、职级自然免除。

中共中山市中山港街道工作委员会

2024年6月18日



中山港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4年6月21日印发

(共印5份)